**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SZXCG-2025-00020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0＜综合折扣≤1（100%）”公式要求的；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要求的；综合折扣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5**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52**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2）对项目工作目的及意义的认识；  （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5分，全部满足得45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实操性高，结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55分。  （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实操性较高，贴近采购方实际情况得30分。  （3）评审为中：方案有一定实操性，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15分。  （4）评审为差：方案实操性低，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重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2）对难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3）解决思路和方法。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5分，全部满足得45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实操性高，结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55分。  （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实操性较高，贴近采购方实际情况得30分。  （3）评审为中：方案有一定实操性，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15分。  （4）评审为差：方案实操性低，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3 |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 7 | **（一）评分内容**  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列出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体系；  2.工程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0分，全部满足得40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非常可行、合理，符合采购方实际，得60分；  （2）评审为良：方案可行、较合理，比较符合采购方实际，得35分；  （3）评审为中：方案可行、合理、评价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得20分；  （4）评审为差：方案可行性差、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则不得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4 | 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 7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  （2）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及方案。  （3）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5分，全部满足得45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合理，符合采购方实际得55分。  （2）评审为良：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科学有效，较为全面、合理，贴近采购方实际情况得30分。  （3）评审为中：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有效性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15分。  （4）评审为差：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内容；  （3）安排专人负责标准技术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0分，全部满足得30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服务承诺完整、完善，承诺内容全面可信，有明确的服务时限得70分。  （2）评审为良：服务承诺完整，承诺内容可信，服务时限模糊得30分。  （3）评审为中：服务承诺有缺漏，承诺可信度低，服务时限模糊甚至无标明得10分。  （4）评审为差：服务承诺严重缺漏，无可信度，无服务时限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 6 | 施工响应时间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在接受到指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工程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的，得100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受到指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工程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含）的，得50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受到指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工程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含）的，得25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7 | 免费质保期 | 8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实质性条款中免费质保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中免费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二）评分依据**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整体每延长1年免费保修期的得50分，最高100分。 |
| 8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专业的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0分； ②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交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  2.【证书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8**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年度零星修缮服务合同或者装修装饰项目合同**的得3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同一合同同时满足多项要求的，不可累计得分，仅按最优情况计算一次分值。  **（二）评分标准：**  1.提供同类业绩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项目报告、项目委托书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续签合同不可重复计分，每个合同只计一次分数。 |
| 2 | 履约评价 | 6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经评审得分的有效业绩，经服务单位（合同甲方、发包方、采购方）履约评价的情况：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最高级的（优、优秀、满意或90分或以上等同等意义最高级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35分；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次高级的（良好、比较满意、比较优秀或80分或以上等同等意义次高级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项目的履约评价不得累计得分，按最优情况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项目履约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方、发包方）一致，且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方、发包方）公章（或工程项目章）；若合同甲方（采购方、发包方）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如履约评价中只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档次的，不符合评审要求，作不得分处理。  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作不得分处理。 |
| 3 | 认证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以下认证情况：**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得20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得20分；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得20分；  4、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认证覆盖业务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四星级或以上），得20分；  5、具有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肆级及以上），得20分；  **以上5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同一个证书满足多项要求的按最优情况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2.关于**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的页面截图（截图需显示网站信息、查询状态）。  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正文”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2类证书：（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本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本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扫描件）；（2）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 3.2 |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具体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组织  具体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 非评定分离 |
| □ 评定分离  本项目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不进行排名，且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内容仅公示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不公示得分和排名。 |
| 46 | 履约担保 | ☑ 不需要 |
| □ 需要，合同金额的 %（≤5%），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向中标人每日偿付履约保证金的0.5‰的利息。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8 | 投诉（仅适用自行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投诉。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长期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 |
| 1 | JYCG-DECL-2025-06607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 |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为99万元/年。** |

**二、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我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工作，拟招标一家服务商负责实施。

**1.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院内单个项目费用5万元以内（不含5万）的零星修缮服务，主要包括：

1）建筑室内外局部零星修缮改造；

2）局部零星水电修缮改造；

3）局部零星防水补漏；

4）基建设施突发故障修缮；

5）上级机关对我院检查工作中发现需要限时立即整改的项目；

6）其它小型零星修缮等；

2.完成上述范围的项目设计和施工，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该项目，设计图经我院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3.单一项目预算在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内（不含5万）的零星修缮服务，中标人需事先根据甲方提出的零星修缮项目提交施工工序、工程量预估报价清单，施工平面图等，经甲方医院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JYCG-DECL-2025-06607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 | **1** | **项** | **否** | **建筑业**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期限：自从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年（12个月）。** |
| 2 | **★项目免费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 |
| 3 | **★结算资料提交时限要求：项目完工、申请科室签字确认后，服务商收到后勤保障科（基建）结算指令后90天内向后勤保障科（基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视为放弃结算的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1.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需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定，施工过程需要做好相关保护措施，不能影响医院业务运行和人员安全，动火作业前需取得医院审批后实施，现场不提供食宿。

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为合格。

3.所有使用施工材料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从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年（12个月）。**

**2.服务要求**

（1）接到后勤保障科（基建）零星修缮服务需求后，需要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勘及抢修。如果到现场人员无法或无能力处理的，公司需增派能解决问题的专业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援。否则每次扣罚工程款1000元，累计3次或以上的将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2）单个项目预算不超过5万元，合同期内总预算99万元。

（3）本次招标项目禁止转包。

**（4）★项目免费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

（5）完成修缮施工时限要求：

单个造价2000元以下的修缮项目需在接到甲方基建科指令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施工；造价2000元以上（含）至20000元以下的修缮项目需在接到甲方基建科指令后14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施工；造价20000元以上（含）至50000元以下的修缮项目需在接到甲方基建科指令后21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施工。

**3.签署合同要求：**

投标人必需承诺同意中标后按附件合同文本签署全部项目的合同才能投标，中标后不得要求修改合同文本内容，中标公司必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发包方按附件的合同文本签署合同，否则发包方有权废除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4.服务违约责任：**

（1）相关施工作业人员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需提供上岗证明，否则发现一次罚扣服务款500元。

（2）本项目为医院项目，需要严格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定，施工过程需要做好相关保护措施及环保措施，不能影响医院业务运行和人员安全，动火作业前需取得医院审批后实施。否则发现一次罚扣服务款500元，并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人员死伤或财物损坏的，由施工方负责赔偿责任。

（3）中标方需严格按照招标商务和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时限完成施工，否则，发包单位将视延误工期情况程度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延误工期7天之内，工期每延期一天发包方对中标人进行500元的处罚；延误工期超过7天的，从第8天开始，处罚金额为每天1000元。超时限30天或以上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提请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4）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发现一次罚扣服务款500元，并且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方需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中标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并赔偿发包方所有损失。

**5.项目结算支付方式：**

（1）结算审核流程：招标人原则上每季度对中标人已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一次，每次中标方需根据施工当时深圳市造价站颁布的相关取费标准、定额标准、信息价等进行组价，由有造价资质的机构按实际施工项目内容编制造价结算资料，提供给本院审核，经本院审核批准后，提交我院委托的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审核本项目总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结算资料提交时限要求：项目完工、申请科室签字确认后，服务商收到后勤保障科（基建）结算指令后90天内向后勤保障科（基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视为放弃结算的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每次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供发票和符合财务部门规定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向财务科申请支付。

（4）**本项目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为99万元/年。结算价格=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综合单价）×综合折扣（该综合折扣为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折扣）。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综合单价）计算标准详见报价要求。**

**6.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只报总价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为百分比形式。经统计在一个合同年度内，我院每个年度的零星修缮服务项目约170余项，为避免恶意竞标和保证施工质量，不得恶意低价投标。**

**（2）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填报唯一的“综合折扣”。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综合折扣”，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综合折扣报价，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即折扣率，下同）。**

**（3）“综合折扣”填写要求：**

**1）填写要求：0＜综合折扣≤1（100%），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填写的“综合折扣”采用折扣百分比形式，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99.10%、90.1%、90%，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综合折扣”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1个“综合折扣”，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综合折扣”；填报了2个或以上“综合折扣”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本项目结算价格=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综合单价）×综合折扣（该综合折扣为供应商投标时所报综合折扣）。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年度总支付金额上限为99万元/年。最终以采购方委托的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后的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综合单价）作为支付依据×综合折扣进行结算。**

**（4）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综合单价）测算标准：**

**维修单施工费基准价（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测算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定额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深圳市现行最新的相关定额，取费标准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建筑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安全交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推荐的综合费率计算相关费用，信息价采用施工期间《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同类项目业绩

（5）履约评价

（6）认证情况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9）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0）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1）项目实施方案

（1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3）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14）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1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6）施工响应时间承诺

（1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服务情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履约考核评价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获得日期 | 颁发机构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九、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十、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自从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1年（12个月）。** |  |  |  |
| 2 | **★项目免费质保期：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 |  |  |  |
| 3 | **★结算资料提交时限要求：项目完工、申请科室签字确认后，服务商收到后勤保障科（基建）结算指令后90天内向后勤保障科（基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视为放弃结算的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  |  |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如完全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可填写“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以上实质性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材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实施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质量保证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施工响应时间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施工响应时间承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2〕22 号），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1号院内**

**发包人 ：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

**编 制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深圳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实际进行修编的。

本合同文本推荐用于各类小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合同当事人选择采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

未经编制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

1.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1号院内

1.3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院内单个项目费用5万元以内（不含5万）的零星修缮服务，主要包括：

1）建筑室内外局部零星修缮改造；

2）局部零星水电修缮改造；

3）局部零星防水补漏；

4）基建设施突发故障修缮；

5）上级机关对我院检查工作中发现需要限时立即整改的项目；

6）其它小型零星修缮等；

7）完成上述范围内的项目设计和施工，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实施该项目，设计图经我院确认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1.4承包方式：

本修缮服务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所有使用施工材料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

1.5合同期：壹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项目采购期1年，如合同到期后对服务商进行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合格按我院流程申请对院内零星修缮服务合同进行续签，总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

1.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结果为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9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圆整。本项目为总价下浮，折扣率为 。

**第2条 双方工作**

2.1甲方工作

2.1.1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2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1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2.1.5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亦可委托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

2.1.8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应责任。

2.1.11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乙方工作**

2.2.1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 + 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指派为 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相关审批手继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

2.2.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9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私、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修缮施工项目如果需要审批的，乙方需全程协助协调完成相关服务。

**第3条 反应时限及工期**

**3.1反应时限要求：**

3.1.1接到后勤保障科（基建）零星修缮服务需求后，必须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勘及抢修。如果到现场人员无法或无能力处理的，公司需增派能解决问题的专业人员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援。否则每次扣罚服务款1000元，累计3次以上的将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3.2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时限要求：**

3.2.1 接到基建设施突发故障或紧急修缮施工需求后，需在现场提出修缮方案。

3.2.2 造价2000元以下的修缮施工项目需在当天内完成修缮设计方案。

3.2.3 造价20000元以下的修缮施工项目需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设计方案。

3.2.4 造价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修缮施工项目需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设计方案。

3.2.5 涉及外观的修缮设计方案需要提供效果图和材料样品外观选样。

**3.3 完成修缮施工时限要求：**

3.3.1 造价2000元以下的修缮施工项目需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施工。

3.3.2 造价20000元以下的修缮施工项目需在14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施工。

3.3.3 造价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修缮施工项目需在21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缮施工。

3.4 修缮施工项目如果需要审批的，乙方需全程协助协调完成相关服务。

3.5 所有修缮施工项目的禁止转包。所有修缮施工项目必须由乙方直接负责修缮施工，并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期2年。

3.6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7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8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9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10因乙方预算少算、漏报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1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4条 工程变更**

4.1甲方变更设计，应书面通知。

4.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4.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4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4.5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款，送甲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a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b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c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应和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6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7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

a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

b《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c《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d《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5.2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的损坏，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3施工中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完工时，必须由甲、乙和第三方共同对该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质量责任。若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第三方承担。

5.4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遇交叉作业时，乙方和第三方应对各自的工程质量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和第三方各自承担。

5.5工程竣工后，由本院基建科、相关使用部门、职能科室和院领导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实际需求、设计方案、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或验收。如果验收小组认定不达到验收标准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整改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5.6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也可以要求乙方离场并赔偿不合格项目的损失。

每个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验收手续。

**第6条 室内环境质量施工要求及验收**

6.1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标准的依据：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了更新版本的相关规范，以新规范为准。

6.2未经甲方同意，本工程不得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施工；不得在室内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不得采用非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和非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6.3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6.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费用由 甲 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6.5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第7条计价办法**

7.1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SJG75-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SJG74-2020》等现行定额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7.2各费率按深建市场[2021]10号对各项相关费用、管理费、利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的规定，以推荐费率计取。

7.3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施工期信息价（工程量确认单时间）。

7.4清单、定额、取费文件等若施工期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零星工程取费标准清单、取费文件执行。

**第8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约定**

8.1结算审核流程：甲方原则上每季度对乙方已实施完毕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结算审计一次，每次中标方需根据施工当时深圳市造价站颁布的相关取费标准、定额标准、信息价等进行组价，由有造价资质的机构按实际施工项目内容编制造价结算资料，提供给本院审核，经本院审核批准后，提交我院委托的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结算公司审核本项目总造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每次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提供发票和符合财务部门规定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后，可申请支付该次最终结算审定价的97%，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向财务科申请支付。

剩余应付金额3％做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如果工程无质量问题，在收到结算发票和符合财务部门规定的相关付款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8.2结算资料提交时限要求：每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服务商收到后勤保障科（基建）结算指令后90天内向后勤保障科（基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视为放弃结算的权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3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限价99万元，以我院委托的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后的结算价作为支付依据。

**第9条 索赔**

9.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10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0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被索赔方在 10 天内未作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10条 施工安全和防火**

10.1乙方负责设计施工的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动火作业前需取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施工。

10.3由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500元违约金。

11.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第12条 保修条款**

12.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 年。

12.2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3施工质量问题和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保修。

12.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的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3.5在保修期内，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财产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第13条 联系方式**

13.1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3.2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箱：

13.3双方确认上述记载的本方地址为本方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如有变更， 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第14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发包人的招标需求文件；

14.2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14.3合同通用条款；

14.4合同专用条件；

14.5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14.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谈判通知书）的最高标准为准，前述文件中不一致的条款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第15条 争议**

15.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5.2协商不成可通过下述机构调解（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

□其也调解机构：

15.3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或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进行检测。

15.4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仲裁（注：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并在选定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也仲裁机构：

(2)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6.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7条 附则**

17.1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

发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1 地址：

号院内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购销合同廉洁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加强行业作风建设，防止采购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发生，根据上级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购销工作规范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流，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重要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六、乙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业务合同，乙方不得再参加甲方的招标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购销业务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特要求所有在本院范围内施工公司签订本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施工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措施，严格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监理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监督。

1) 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禁违章操作。

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严格做到持证上岗。

3) 高空作业时下方地面必须做好围挡，有安全员值守。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时，不准往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雨天及五级以上大风禁止室外高空作业，如搭、拆脚手架，上树作业等。

4)起重、吊装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5)用电、用火安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裸线送电；施工时要与输电线路、电气设备保持安全距离；严禁不懂电气的人，擅自操作使用和修理电线、电器；气割、电焊必须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和用火证；氧气瓶、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小于5m，两瓶与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10m；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擅自在工棚、临建内使用电炉、酒精炉等明火源以及汽油、柴油等发电设备，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和乱堆乱放易燃物品；所有现场用电配电箱各路系统均使用漏电保护器，并各路需进行用电验算使用合格产品。

6) 本院范围内严禁吸烟。严格做好控制扬尘、噪音措施。

7) 机械、设备操作安全。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和修理机械设备；严禁违规操作。

8)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及出入证或袖章，并遵守门岗的有关规定。 院内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避让院内人员，确保安全。

9) 施工人员应遵守施工场所相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和就医群众医护人员发生冲突。

承诺单位：

法定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日期”指公历日；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下载）；

3.9“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6.3本项目支持投标人性别平等的相关政策。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评审委员会依据各自审查范围，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软件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全流程线上投标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

36.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详见“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有权对本项目的投标人开展实地考察，投标人需时刻做好接收实地考察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成交）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6662884。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36568999**）。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财政部门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次采购项目，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4、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A**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投标函 |
| 2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3 |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 5 | 履约评价 |
| 6 | 认证情况 |
| 7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8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9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10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11 | 项目实施方案 |
| 1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3 |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
| 14 | 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
| 1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16 | 施工响应时间承诺 |
| 17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 18 |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评标办法附表**

**1.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NSZXCG-2025-00020-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内零星修缮服务-A

**2.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评审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 |  |
| 2 | 初步评审 |  |
| 3 | 详细评审 | 85 |
| 4 | 报价修正 |  |
| 5 | 价格评审 | 15 |
| 6 | 综合评分 |  |
| 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4.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如供应商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2类证书：（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本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本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扫描件）；（2）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10.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2类证书：（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本级）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含本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扫描件）；（2）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

**4.2 初步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自动汇总并发起否决投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0＜综合折扣≤1（100%）”公式要求的；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要求的；综合折扣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 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0＜综合折扣≤1（100%）”公式要求的；填报的综合折扣不满足“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要求的；综合折扣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综合折扣；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所投产品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汇总规则： 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技术部分 |  |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 （2）对项目工作目的及意义的认识； （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5分，全部满足得45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实操性高，结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55分。 （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实操性较高，贴近采购方实际情况得30分。 （3）评审为中：方案有一定实操性，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15分。 （4）评审为差：方案实操性低，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8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重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2）对难点问题的把握与分析； （3）解决思路和方法。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5分，全部满足得45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整体实操性高，结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55分。 （2）评审为良：方案整体实操性较高，贴近采购方实际情况得30分。 （3）评审为中：方案有一定实操性，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15分。 （4）评审为差：方案实操性低，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8 |
| 4 |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 | （一）评分内容 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列出具体的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保证体系； 2.工程质量的技术保证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20分，全部满足得40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非常可行、合理，符合采购方实际，得60分； （2）评审为良：方案可行、较合理，比较符合采购方实际，得35分； （3）评审为中：方案可行、合理、评价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得20分； （4）评审为差：方案可行性差、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则不得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7 |
| 5 | 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 （2）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及方案。 （3）环境保护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5分，全部满足得45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有效，全面、合理，符合采购方实际得55分。 （2）评审为良：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科学有效，较为全面、合理，贴近采购方实际情况得30分。 （3）评审为中：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有效性一般，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方实际情况得15分。 （4）评审为差：安全、环保、进度等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偏离采购方实际情况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7 |
| 6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方案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2）售后服务内容； （3）安排专人负责标准技术咨询，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 （二）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0分，全部满足得30分。 2.在第1项得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服务承诺完整、完善，承诺内容全面可信，有明确的服务时限得70分。 （2）评审为良：服务承诺完整，承诺内容可信，服务时限模糊得30分。 （3）评审为中：服务承诺有缺漏，承诺可信度低，服务时限模糊甚至无标明得10分。 （4）评审为差：服务承诺严重缺漏，无可信度，无服务时限得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得100分。 | 100 | 2 |
| 7 | 施工响应时间承诺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响应时间承诺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在接受到指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工程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含）的，得100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受到指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工程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含）的，得50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受到指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工程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含）的，得25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100 | 2 |
| 8 | 免费质保期 | （一）评分内容： 根据实质性条款中免费质保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中免费质保期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二）评分依据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整体每延长1年免费保修期的得50分，最高100分。 | 100 | 8 |
| 9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投入的该人员作不得分处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规则评分： ①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专业的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50分； ②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自有员工证明】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交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扫描件。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证明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其自有员工（格式自拟）。 2.【证书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3.以上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100 | 10 |
| 10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11 | 同类项目业绩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年度零星修缮服务合同或者装修装饰项目合同的得3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同一合同同时满足多项要求的，不可累计得分，仅按最优情况计算一次分值。 （二）评分标准： 1.提供同类业绩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项目报告、项目委托书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续签合同不可重复计分，每个合同只计一次分数。 | 100 | 12 |
| 12 | 履约评价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经评审得分的有效业绩，经服务单位（合同甲方、发包方、采购方）履约评价的情况：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最高级的（优、优秀、满意或90分或以上等同等意义最高级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35分；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次高级的（良好、比较满意、比较优秀或80分或以上等同等意义次高级评价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项目的履约评价不得累计得分，按最优情况计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项目履约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采购方、发包方）一致，且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需加盖合同甲方（采购方、发包方）公章（或工程项目章）；若合同甲方（采购方、发包方）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说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2.如履约评价中只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档次的，不符合评审要求，作不得分处理。 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作不得分处理。 | 100 | 6 |
| 13 | 认证情况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以下认证情况：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得20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得20分； 3、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许可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得20分； 4、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认证覆盖业务范围包含：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四星级或以上），得20分； 5、具有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肆级及以上），得20分； 以上5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同一个证书满足多项要求的按最优情况计分，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关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2.关于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要求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还需提供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的页面截图（截图需显示网站信息、查询状态）。 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100 | 10 |
| 14 | 诚信情况 |  |  |  |
| 15 | 诚信情况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0 | 5 |

**4.5 价格评审**

4.5.1 综合折扣  
价格得分满分： 15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